

证券代码：430502

证券简称：万隆电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所有董事共同推荐刘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林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刘林先生继续

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家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家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家好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沈彤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沈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沈彤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沈彤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聘任沈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彤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沈彤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沈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彤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